

2025 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
第 3 标段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2 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郭朝辉

项目联系人：王腾

联系方式：010-6357076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电话：010-6357076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3号3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彭国荣

项目联系人：蒋一辉

联系方式：1861211352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3号

电话：(010) 68355068 传真：(010) 68437993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第3标段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检测标准

本次检测工作按照《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地下管线周边土体病害评估防治规范》和《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国家相关部门发布新标准、规范的，按最新发布的标准、规范执行）。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综合采用二维雷达、三维雷达及其他先进的探测技术、设备，探测道路结构层及下方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病害，如空洞、脱空、水囊、土层松散区等，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2）对被检测道路点段总体概况及历年来大中修、抢修等维修情况及地铁暗挖、管线暗挖、掘路施工、管线情况及以往突发情况进行调查和描述；

（3）对于道路缓沉等病害点段及反复维修点位进行检测，为病害成因分析及处置提供参考；

（4）对以往发现的中等以上疏松类病害、近 3 年发生的道路抢修抢险点位等道路下方土体病害隐患点段进行跟踪，对有明显发展的进行检测；

（5）对明挖施工、竖井、明开沟槽等对道路运行安全影响较大的掘路回填工程影响区域范围内进行检测；

(6) 针对核心区、天安门、中南海、“三山五园”等重点区域、保障路线、保障单位周边道路开展检测工作。

(7) 针对大型商业区、住宅区、公交地铁场站等人流密集区域周边道路开展检测工作。

(8) 按照发包人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各类重大活动保障、常规活动保障及节假日保障工作，如需备勤，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9) 配合开展中标标段区域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留存相应资料备查；

(10) 对设施安全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建议，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参加现场处置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

(11) 编制检测报告，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研提处置意见；

(12) 本项目包括计划性检测工作和应急性检测工作。

计划性检测项目按批次组织实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对于严重疏松及空洞等安全隐患，应随检测随发现随报告，同时年底须提交全年总报告及信息卡；

应急性检测项目，检测单位应在甲方委派检测任务后，随时检测随时报告；

应急性检测工作，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任何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一次未及时到达现场，视为违约。

第三条 检测成果

1、对道路病害逐处进行检测评价，并按中标标段提交检测评价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病害信息卡、巡查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2、检测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工程概况：中标标段整体工作情况描述，包括设施情况、病害情况、测线长度等；

(2) 检测情况：包括检测工作方案、每处病害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等；

(3) 过程资料：包括每处病害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图谱）及记录分析数据、测线长度等；

(4) 检测结果：包括病害位置、大小及埋深，结合管线情况、走向、完好程度等对病害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5) 工作建议：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研提有效的病害处理和维修建议，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6) 风险分析：对中标标段区域内全年度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隐患风险进行研判，研提工作建议；

(7) 其他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检测报告应准确无误，能够如实反映检测工作情况，签字盖章应齐全，按年度整理成册并满足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要求等。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监理计量确认的测线长度为准。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技术服务费单价（即中标单价）

3、**履约满意率 95%（含）以上按最终计量进行结算，每低 1%，结算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结算价的 10%。履约检查详见合同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第五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图谱资料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六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的项目现场；
- (二)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 (三) 技术服务进度：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计划性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并在项目工期内按要求完成所有应急性检测项目；
-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检测报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病害信息卡、巡查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 (五) 其他要求：在甲方未与下一年度检测单位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继续为甲方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检测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 技术服务费单价：7280元/公里测线。
- (二) 本合同暂定测线长度为115公里，暂定金额为83.72万元（技术服务费单价*115公里），实际结算金额以监理计量确认的测线长度*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
- (三)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预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即人民币25.116万元。
 - 2. 第二季度末前支付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60%。实际工作完成不足暂定金额30%的本期不进行支付；超过30%且不足60%的按监理计量确认的测线长度*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
 - 3. 第三季度末前支付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80%。实际工作完成不足暂定金额30%的本期不进行支付；超过30%且不足80%的按监理计量确认的测线长度*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
 -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甲方按照《履约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不定期考核，乙方应依据考核结果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应于 2025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剩余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地址：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1号粮科大厦1层

帐号：110060774018010008185

(四) 违约及违约金的扣除

- ① 乙方将检测任务转包的，甲方将有权采取通报、终止合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
- ② 乙方未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甲方将有权采取通报、终止合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
- ③ 出现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检测数据不准确、检测内容缺项漏项、病害情况不完整问题的，除由检测单位负责继续完善外，甲方将有权按10000元/次计扣乙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的20%。
- ④ 乙方在投标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能按要求参加会议或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不能履约、履职、履责的，甲方将有权按20000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 ⑤ 乙方在应急性检测工作中，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未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甲方将有权按50000元/次计扣乙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的30%，因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⑥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对项目涉及的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双方均应履行保密职责，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和全部有关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2. 检测报告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病害信息卡、巡查信息卡等相关资料；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须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蒋一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24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乙方应做好检测中的交通导行，采取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二) 乙方在实施道路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地上地下构筑物 and 管线的安全保护工作；

(三) 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全面系统发现所检测道路存在的质量问题；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郭朝辉（签名）

2025 年 2 月 27 日

乙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彭国栋（签名）

2025 年 2 月 27 日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2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100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 累计各项考核得分 / 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95%以上按合同价进行结算，每低1%，合同价下浮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乙方名称			
开工日期		填表日期	
评价内容			得分
项目部人员情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检测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合得分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第3标段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标段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第3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空洞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郭朝辉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电话: 010-63570760

2025年 2月27 日

甲方监督单位: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盖章)

2025年 2月27 日

乙方单位: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国荣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3号

电话: 010-68355068

2025年 2月27 日

乙方监督单位: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5年 2月27 日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 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第3标段 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1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 2025年北京市管城市道路雷达空洞检测项目第3标段 的检测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检测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检测合同保持一致。

第2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3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2 乙方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3 乙方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3.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第 4 条 违约责任

4.1 若在执行检测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检测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 5 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6 条 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肆份，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甲方签章：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朝辉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7日

乙方签章：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国荣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7日